

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9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77 号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蔡祖明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刊登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3,58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对 2016 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回顾总结，并对重大问题作出分析说明，对 2017 年重点工作进行安排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3,5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 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会对 2016 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回顾总结，并展望 2017 度的工作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3,5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情况，对公司收支情况进行总结并与 2015 年度的情况进行对比分析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3,5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对比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，遵循谨慎性原则，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，对公司 2017 年的营业收入、费用、利润等进行预算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3,5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规划、现金流量状况、资产负债率等各方面因素，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2.5 元（含税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3,5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继续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以及其他相关服务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3,5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借款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结合当前企业资金需求状况，公司拟于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（含本数）的银行借款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3,5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，2016 年度公司实际因销售产品与郑学军发生总额为 16,591,233.42 元的日常关联交易，超过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6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标准，但交易价格公允，未发生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

况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1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与会股东蔡祖明、王茶英、蔡水琦、李国平、李建芳、杭州纤品投资有限公司（蔡水琦为杭州纤品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 2017 年度与关联方郑学军之间因购销而发生总额不超过 1700 万元人民币的日常关联交易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1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与会股东蔡祖明、王茶英、蔡水琦、李国平、李建芳、杭州纤品投资有限公司（蔡水琦为杭州纤品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 2016 年度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，已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进行了披露，内容详见：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1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与会股东蔡祖明、王茶英、蔡水琦、李国平、李建芳、杭州纤品投资有限公司（蔡水琦为杭州纤品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，已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进行了披露，内容详见：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7、2017-018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3,5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已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进行了披露，内容详见：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2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3,5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傅羽韬律师 章杰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

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或盖章的《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